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倪紹紋
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
傳真：25260640
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7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
學生申請防疫假及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對象與期間，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暨
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
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，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，學生無
論透過校園集中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
臺」登記及預約至醫療院所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
反應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(含接
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
紀錄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。
- 三、於學生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
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
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11



1100004579

無附件

等)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教育部相關聯絡人洽詢：

(一)防疫照顧假：02-2396-7818黃先生。

(二)學生防疫假：04-3706-1351朱小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

